

# 强化隐患整治 筑牢安全屏障

## 五里桥街道全力推进冬季消防安全工作

秋冬换季时节,天气寒冷干燥,进入火灾防范关键期。连日来,五里桥街道推进冬季消防安全工作,强化隐患整治,筑牢安全屏障。

街道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对近期冬季消防安全工作进行部署。发动居民区扎实开展冬季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加大对地下空间、“三合一”、电动车飞线等薄弱环节的检查力度,关心辖区独居纯老家庭,开展家庭安全帮扶,建立隐患台账,强化闭环管理。同时,结合“119消防宣传月”做好消防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引导居民群众关注消防安全、安全用火用电。

加强高层住宅、老旧小区及沿街商铺的隐患排查;聚焦电动自行车室外飞

线、室内充电、充换电柜规范安装等隐患问题的整治,开展专题约谈,督促物业及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做好冬季消防安全工作,时刻绷紧冬季防火“安全弦”。

组织物业、志愿者等力量开展楼道群租整治。重点针对小区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道等点位进行排查清理,从源头上消除火灾隐患。同时,通过张贴温馨提示,向居民宣传消防安全知识,劝导居民主动清理自家门口和楼道内杂物,确保“生命通道”畅通。

下一步,五里桥街道将进一步加强冬季消防安全工作,从严从紧压实安全责任,凝聚各方力量,为辖区安全稳定筑牢坚实基础。



# 合同管辖条款能否随意约定管辖地点

我们在日常生活中难免会与其他主体签订合同,只要是涉及金额稍大一点的金钱交易,合同是现在交易不可缺少的要素。如果在各方发生争议的情况下,我们会诉到法院,合同中一个通常需要约定的条款就是管辖条款。管辖条款是指双方约定在发生争议的时候选择向哪一个具体的法院诉讼。很多合同中的强势方为了各种原因都会在管辖条款中约定对自己有利的管辖法院,这种约定是否有限制?合同主体是否可以随意约定任意一个管辖法院?

### 张某与王某买卖合同纠纷 一案 ((2025)沪0114民初 21813号)案情分析及解读

#### (一)基本案情

张某和王某之间有一批工地材料的买卖合同,约定张某向王某供货,王某给张某付款,合同约定本案争议的法院为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后来,王某在收到张某的供货后并未按照约定的时间给王某支付货款,最终王某根据合同约定在嘉定区人民法院起诉了王某,而王某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本案与嘉定区无关联,不应当在嘉定区人民法院审理,应当在王某的住所地即上海市

杨浦区人民法院审理。

#### (二)判决结果

本案合同约定的管辖条款为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条款约定合法有效,驳回王某的管辖权异议申请,本案继续在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审理。

#### (三)案例解读

本案的关键争议焦点问题在于:合同约定管辖法院地点有无要求和限制?本案中约定的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管辖条款是否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35条的规定,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级别管辖是指根据案件的金额大小以及重要程度会区分是在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还是高级人民法院受理,这些区分主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8-21条的规定;专属管辖是指一些特殊案件的特殊情况会有法律规定确定的法院来受理,专属管辖的法律规定为《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34条规定。通过这个法律规定可知,我们首先需要判断本案的情况是否有法律对管辖法院有特殊规定,若没有特殊规定,则只要我们约定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即可,约定合法有效。

在对方提出这个管辖权异议的时候,我们和王某一直在核实是否与嘉定区存在关联的事实或证据,但王某住所地是在黄浦区,货物送达等地点也分散在上海各地,一时半会儿也没有找到与嘉定区相关的链接点。后来,我们在这批买卖合同项下的部分送货单中找到了部分货物是送到嘉定区地点的记录,为此我们主张本案的合同履行地在嘉定区,属于与实际争议地点有关,并把这个证据提交给了法院,最终法院根据这份材料驳回了王某的管辖权异议,裁定本案继续在嘉定区人民法院审理。

#### 本案相关的启示和建议

若后续遇到类似的情况,做好如下几点以避免后续因管辖产生的纠纷:

1、首先我们需要明确在任何一笔交易中,我们这笔交易是否根据法律规定会有级别管辖及专属管辖的特殊管辖规定,如果有法律特别约定管辖的案件情况,则需要

按照法律规定的要求去明确管辖法院,而不能自行约定其他法院;

2、在排除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之后,我们需要确定我们所希望约定的管辖法院是否与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相关实际争议发生地有关联,只有有关联地点的法院才能被约定为对双方都发生法律效力法院管辖地点;

3、我们后续要保存好与约定管辖地点有关联的相关证据,尤其是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等相关的证据,以防止后续对方通过提出管辖权异议恶意拖延诉讼时间的流程,甚至最终驳回原告起诉的风险。

管辖地点的确定是每一个诉讼纠纷争议案件的第一步,如果我们错误约定了违法的管辖法院,就会导致法院因程序问题而质疑我们案件诉讼的正当性,轻则仅是导致案件审理的周期变长,重则会直接导致我们在某一法院的诉讼被直接驳回,而需要另行重新到合法的法院起诉,这种情况会大大影响我们的诉讼效果。因此,在后续任何可能涉及合同签订的交易中,若各方需要约定管辖条款的,一定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约定合法的管辖法院,避免潜在的风险产生。

(上海纪年律师事务所律师 陈芬)

### 【廉政文化】

## 读到会心处

会心,有两个层面意思:一是领会对方的意思;二是领会出对方没有明确表示的意思。会心,会然于心,是一种心领神会,更是一种精神、灵魂的契合。

读书,有各种各样的阅读状态,其中之一便是读到“会心处”。其表现是什么?就是会出现种种契合。

如知识点的契合,脑中一直有一个悬而未解的知识性问题困扰着你,且百思不得其解,某一天,你在阅读一本书时,却在不经意中获得了答案,于是豁然开朗,你会心笑了。再者,就是阅读与你的生活体验或者生命体验,得到了某种程度的契合,生活中总有一些现象或者问题,你不得其解,或者是你只知其然却不知其所以然,而在某次阅读中,恰好书中所述解答了你的疑问,答案契合了你的生活或者生命体验,此亦是阅读之会心也。

高级的契合应当是精神、灵魂的契合。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生活理念、思想认知

等,这些看起来是形而上的,却又是你离不开的生活指导,乃至思想支柱,你自己的“想法”之外,你更想得到书本知识的佐证或者认同,以增强你的信念,提高你的思想高度。终于,在某次阅读中,你获得了共同的认知,此一会心可称之为高级的阅读会心了。总之,读到“会心处”的关键点,就在于一种契合下的共鸣——知识、生活、生命,或者思想的共鸣。

如何才能抵达读到“会心处”的境界?这其实是一个阅读的“专注度”问题。阅读不能停留在表面,不能浮光掠影,浅尝辄止;要沉下心,读得进去,“沉溺”于书中,如此,方得与书中内容碰撞出火花。再者,阅读的自由度亦很重要。最好是在一种悠游、享受的状态中阅读,如此,才能更大程度上提供思维的扩散,增强思想的活力,也

才能更好地与书中内容生发共鸣。

陶渊明在《五柳先生传》中自言“好读书,不求甚解”,但紧接着笔锋一转,道是“每有会意,便欣然忘食”。“会意”者何?恐怕不仅仅是对阅读内容理解的问题,还有一个“会然于心”的问题,所以才“欣然忘食”。“会意”与“会心”在此几乎近之。或许,在此不妨联系到陶渊明诗中的两句话:“此中有真意,欲辨已忘言。”“会意”恰好是获得了阅读的“真意”。因之,此时才不止于“忘言”,竟至于“忘食”了。

这就涉及到了读到“会心处”所带来的结果问题。什么结果呢?那就是在获知的

同时,带来一种阅读愉悦。有作家曾说:“人之读书,贵在有会心处……所谓会心,不过于文字中发现一些好处,发人一笑,宿虑尽消。”看似轻描淡写,实则是以诙谐的笔调,表达出了读到“会心处”的精神享受。

读到“会心处”还有一个更高层次的点,那就是获得了文章的“言外之意”。一般阅读者没有发现,只有你在阅读中发现了——这就是阅读的高度,或者说境界。如此,所读之书也就只是一个“凭借”了,你完全可以藉此展开想象和联想的翅膀,抵达一种更高的思想境界。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路来森)